关于《2021年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支持鹿城区经济发展业绩考评实施细则》的起草说明

现将《2021年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支持鹿城区经济发展业绩考评实施细则》起草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修订政策的背景和依据

为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全省金融工作座谈会精神，坚持以“八八战略”为总纲，鼓励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加大对鹿城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改善金融管理和服务，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更好地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充分发挥驻鹿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积极性，引导驻鹿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推进金融改革创新，拓展融资渠道，扩大信贷总量，优化信贷投放结构，着力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不断提高服务地方经济水平，为鹿城“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提供坚实的金融保障。根据《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支持鹿城区经济发展业绩考评奖励办法》（温鹿金融办﹝2019﹞30号）文件规定，经研究制定《2021年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支持鹿城区经济发展业绩考评实施细则》。

 二、前期研究讨论情况

参照市级、瓯海等地最新相关考评细则和2021市对区考核细则，区金融办于2021年6月15日拟定办法初稿，并与相关部门商讨修改。

三、主要内容和框架

《细则》正文部分包含四部分内容，分别是参评对象、工作考评标准、考评结果的运用、考评工作组织实施和纪律。

一、参评对象

银行业金融机构参评对象以鹿城行作为牵头行（交通银行以信河支行作为牵头行），考核数据统计口径为各银行在鹿城辖区范围内的所有支行（包括分行营业部），未成立鹿城支行的由温州分行牵头。当年新设的商业银行不参加考核奖励。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参评对象为入驻鹿城辖区的证券业金融机构温州分公司、保险业金融机构驻鹿支公司和财务公司等。当年新设机构，不参加考核奖励。

地方金融组织参评对象为在鹿城辖区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典当行，当年新设的地方金融组织不参加考核奖励。

二、工作考评标准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考评标准

银行业金融机构考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贷款、融资畅通工程、金融风险化解、工作衔接、重点工作加分项和负面清单，具体考评内容及计分方法见附件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评单位取消评奖资格：

1.在金融运行过程中，由于未及时采取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措施，发生群访群诉事件，导致辖区金融不稳定的情形；

2.机构班子成员涉嫌重大违纪、经济犯罪、刑事案件的情形；

3.机构工作人员和雇佣经纪人，扩大产品收益宣传，以欺骗、违规手段招揽客户、营销产品，造成投诉较多、恶劣影响或群体性事件的；

4.提供虚假资料的。

（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考评标准

保险业金融机构考评内容主要包括：稳定增长、经济补偿、工作衔接、合规经营和其他项目，具体考评内容及计分方法见附件2。

证券业金融机构考评内容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投行业务、挂牌上市、工作衔接和合规经营具体考评内容及计分方法见附件3。

财务公司考评内容主要包括：业务开展、工作衔接和其他项目，具体考评内容及计分方法见附件4。

（三）地方金融组织考评标准

小额贷款公司考评内容主要包括：监管评级、业务考核、工作衔接和加分项，具体考评内容及计分方法见附件5。

融资担保公司考评内容主要包括：业务开展、工作衔接、地方贡献和扣分项目，具体考评内容及计分方法见附件6。

典当行考评内容主要包括：监管评级、地方贡献、业务考核、工作衔接和扣分项目，具体考评内容及计分方法见附件7。

三、考评结果的运用

（一）考评结果公布。对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支持鹿城区经济发展业绩考评先进单位由区政府发文予以公布，并由区金融办向其上级单位发函。

（二）公款竞争性存放挂钩。银行业考评结果指标作为公款竞争性存放的重要依据。其中，金融风险化解考绩分作为下一年度区财政局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评分的“贷款不良率指标得分”。

（三）惩罚措施。对措施不当，发生严重影响区域经济金融稳定风险事件的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并对相关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予以通报批评。

四、考评工作组织实施和纪律

（一）明确考绩责任。区金融办与区财政局依据《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支持鹿城区经济发展业绩考评奖励办法》和本细则，认真审核把关，汇总评分，其结果需报区政府审批。

（二）突出过程管理。各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应按照考评奖励评分标准于2022年1月10日前向区金融办报送相关考评表及其他考评材料。

（三）严肃考评纪律。考评单位要坚持实事求是，按要求报送相关数据和材料；考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严格考核程序和考核标准，做好相关考核和督查工作；考评结果出现失误的，要视情况追究相关责任，并扣除责任单位一定的工作绩效考评分数。